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健康中心服務要點

96年9月5日訂定

104年8月31日修訂

一、目的：使全體師生認識健康，關心健康，進而實踐健康生活。

二、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三、服務項目：

(一)健康服務：

1. 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
2. 傷病照護及轉介服務。
3. 特殊個案管理。
4. 傳染病防治。

(二)健康教學：

1. 個別及團體衛生教育。
2. 衛生保健教育資源提供。

(三)健康環境：照明度檢測。

四、組織：

1. 教導主任
2. 學務組長
3. 護士

五、服務方式：

1.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6:00。
2. 簡易診療：
 - (1) 簡易傷病護理。
 - (2) 身高、體重、血壓測量。
3. 觀察室之使用：
 - (1) 設有病床乙張。
 - (2) 提供身體不適、就醫前及疾病恢復期之教職員生使用。
4. 急救箱之利用：
 - (1) 設有「簡易外傷護理包」及「攜帶式氧氣甦醒器組」兩種。
 - (2) 提供班級、社團活動、校外教學等各項活動使用。
5. 教育資源提供：

(1) 單張、小冊歡迎自由索取。

(2) 圖書、模型、影片請向健康中心登記後借出，一次借出以一週為限。

六、配合規則：

1. 健康中心之器具、藥品，請勿擅自移動、使用或攜離健康中心。
2. 本校學生至健康中心接受檢查、治療、預防接種等活動時，任課教師應協助維持秩序保持安靜。
3. 健康中心遇傷病求診時，應優先給予適當處理，但不得進行違法之處理，如：侵入性之治療、針劑注射、給藥、關節復位等。
4.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健康中心或因業務衝突無法提供照護時，請洽職務代理人，且不得將學生單獨留置健康中心，以免發生意外。
5. 為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與休息，除緊急傷病外，請學生利用下課時間洽用健康中心。
6. 嚴重傷患學生需由教師陪同至健康中心。
7. 健康中心留置傷病患者觀察或休養，以一小時為原則。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